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84號

原告 劉進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守仁公嘗間請求給付祭祀公業土地分配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依原告113年8月22日補正狀陳稱：原告係為被告派下五房宗族成員請求處分應得土地分配款新臺幣(下同)1,500,000萬作為五房派下員分配款等語，且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亦為1,500,000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